

百丞税务观察

第217期
周刊

2016年12月2日

集团企业纳税风险管理专家
助力企业成长为阳光纳税人

我推荐百丞

我信任百丞

业务精，服务好！
百丞协助，企业无忧！
吕女士

百丞动态

- 11月20日，百丞董事长朱自永、总经理董华、副总经理景波接待山东某燃气公司财务总监一行到访；11月22日，接待山东某医药总经理一行及山东某投资公司财务总监一行到访，并洽谈税务顾问事宜；11月24日，接待某集团公司财务领导一行到访。
- 11月25日，百丞全体党员到山东省党史陈列馆参观学习，下午召开党员座谈会及全体员工大会。
- 11月21日至23日，百丞副总经理景波到某黄金公司下属的矿业进行高新、研发费加计扣除及科技项目立项；11月21日至25日，百丞副总经理宋巍到某电厂进行税务自查辅导；11月25日，百丞总经理董华为山东某集团全体财税人员进行企业重组税务培训。
- 百丞与北京某中电公司深圳分公司、山东某物业管理公司、山东某信息科技公司签订税务顾问服务协议；与山东某地产旅游集团公司签订专项税务服务协议；与山东某科技公司、山东某能源动力公司签订专项科技服务协议；与山东某能源装备公司签订高新服务协议。

目录

国家政策	2
增值税	2
1.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53 号）	2
2.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2
3.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3
4.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87 号）	4
5.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4
6.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5
7.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6
所得税	6
1.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6
2.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09 号）	7
3.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8
综合	8
1.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8
2.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6]161 号）	9
3.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	11
4.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	12
5.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12
广东政策	13
1.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公告[2016]24 号）	13
浙江政策	14
1. 关于废止《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14
厦门政策	14
1. 关于涉税信息查询有关事项的公告（厦国税公告[2016]6 号）	14
2. 关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厦国税公告[2016]7 号）	15
3. 关于在外贸型出口企业中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公告（厦国税公告[2016]8 号）	17

国家政策

增值税

1.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D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关于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用新的防伪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为灰变红防伪油墨（详见附件）。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颜色：第一联为蓝色，第二联为棕色，第三联为绿色，第四联为紫色，第五联为粉红色。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增值税普通发票防伪措施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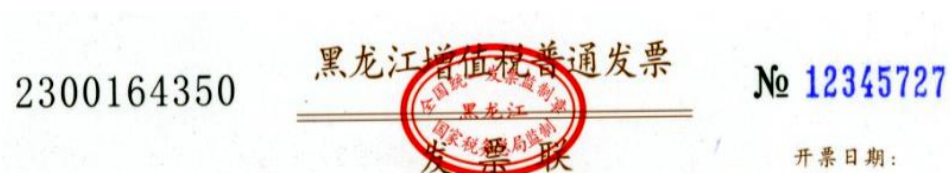
一、防伪效果

增值税普通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及右上方的字符（No）使用灰变红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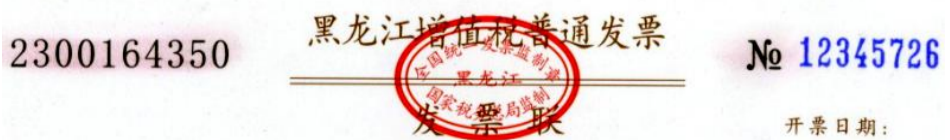
二、鉴别方法

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和字符（No）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和字符（No）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如下图所示）

发票代码图案原色



原色摩擦可产生红色擦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3.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营改增试点平稳运行，现将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凡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注明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可不再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时，以下列材料之一作为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一）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出境业务人员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二）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 2 人的，只需提供其中 2 人的出境证件复印件。

三、享受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境外单位和个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备案时，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一）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二）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五、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境外单位通过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在境内开展考试，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取得的考试费收入扣除支付给境外单位考试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缴纳增值税；就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统一扣缴增值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代为收取并支付给境外单位的考试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款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十、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4.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E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5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E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0 日

5.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七）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取得退税资格未满 2 年暂不需要进行资格复审的、按规定已复审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退税未满 2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2 年期满。

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变化不再符合退税资格的认定条件或发生涉税违法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三、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 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6. 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办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并发票领用次数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扩大到纳税信用 C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7. 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

现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二、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一）2016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 ÷（1+5%）×5%

（二）2016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 [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 ×5%

三、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所得税

1.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年度扣除的大灾准备金=本年度保费收入×规定比例-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大灾准备金结存余额。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规定比例，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确定的计提比例。

五、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2. 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6]609号）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请示》（渝国税发[2016]1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实质要求是一致的。重庆驰成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无论适用财税[2007]92号文件还是财税[2016]52号文件，如税务机关发现该企业存在“挂名未上岗”或其他情形导致不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应将其发生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年度内实际享受到的减（退）税款全额追缴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 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经与丹麦税务主管当局确认，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基金”（Industrialisation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为同一机构，属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规定的“政府的任何机构”，可享受该条款规定的利息免税待遇。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0 日

综合

1. 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

为进一步做好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 号）等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其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

为方便纳税人，简化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计算，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土地增值税预征计征依据：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预收款-应预缴增值税税款

二、关于营改增后视同销售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确认问题

纳税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纳税人安置回迁户，其拆迁安置房应税收入和扣除项目的确认，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关于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问题

（一）营改增后，计算土地增值税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不包括增值税。

（二）营改增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凡能够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允许据实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项目准确计算的，则按该清算项目预缴增值税时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

其他转让房地产行为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关于营改增前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计算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营改增后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以下方法确定相关金额：

（一）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营改增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营改增后转让房地产取得的不含增值税收入

（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营改增前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营改增后允许扣除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五、关于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的发票确认问题

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六、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

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0日

2.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6]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财务管理司、机关服务中心、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表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公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财务决算是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会计基础上编制的，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的项目，以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且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以简化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手续。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投资总额不满3000万元的中小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2个月，投资总额3000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

第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项目建设单位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

项目建设单位确需撤销的，项目有关财务资料应当转入其他机构承接、保管。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实行代理记账、会计集中核算和项目代建制的，代理记账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第八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完成各项财务处理及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逐项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竣工决算审批部门应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整理财务决算资料，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的财务决算审核申请，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经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的，需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项目管理建议书及审核表（附件1）。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管理建议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审核报告编制或调整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逐级上报审批部门申请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附件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会计账务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三）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投资计划及到位情况；
- （四）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六）尾工工程情况；
- （七）历次审计、检查、审核、稽察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
- （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九）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十）预备费动用情况；
- （十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十二）征地拆迁补偿情况、移民安置情况；
- （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立项批复、开工批复、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
- （三）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
- （四）属于税务总局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的基本建设项目，省国税局应当出具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意见，并对管理建议书涉及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 （五）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权限：税务总局机关以及不向财政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中央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审批；其他项目按照立项审批权限，分别由税务总局和省国税局进行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以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为依据，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立项、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 (二)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内容实施, 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建设现象;
- (三) 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 (四)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 (五)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 (六)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列的数据是否完整, 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 (七)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 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 (八)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九)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 是否合理;
- (十)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 计价是否准确, 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 (十一)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 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 (十二)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不完整的, 应及时通知项目主管部门补报有关资料; 对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指标与以往基本建设资料不一致、报表数据或勾稽关系不正确的, 通知项目主管部门作出说明或退回修改; 对竣工财务决算指标与审核报告指标不一致的, 退回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编制上报; 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不准确、不完整的, 应退回审核中介机构, 进行补充审核或重新审核; 对于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或未签署审核意见的, 不予受理, 并将财务决算报告资料退回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重新报送; 对审核发现问题并需要整改的项目, 要求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按时上报整改情况, 逾期未报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将项目决算报告资料退回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上报资料齐全、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规定、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 应在 6 个月内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国税系统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情况应在年度决算中进行说明, 报送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对国税系统批复的中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抽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 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和调整。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 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环节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 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自用固定资产, 项目完工时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国税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 项目完工时, 按资产购置成本作为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 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8]27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4]189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3. 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 促进节能减排, 经国务院批准, 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汽车”税目下增设“超豪华小汽车”子税目。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即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子税目中的超豪华小汽车。对超豪华小汽车, 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 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税率为 10%。

二、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和个人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纳税人。

三、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下同）×零售环节税率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四、上述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11 月 30 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自 12 月 1 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纳税人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对按规定备案的不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征收零售环节消费税。

附件：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调整后的小汽车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生产（进口）环节	零售环节
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 4.0 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 超豪华小汽车	按子税目 1 和子税目 2 的规定征收	10%

4. 关于调整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63 号）

海关总署：

为了引导合理消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对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住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且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按照生产（进口）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10%）加总计算，由海关代征。具体税目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小汽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 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10%的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的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未办理消费税税种登记的，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种登记。

二、2016年12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超豪华小汽车，应按月填报《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三、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交付实物的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自2016年12月1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应持已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内容核对无误后，复印件留存，原件退回纳税人。

对2016年11月30日（含）之前已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但未备案以及未按规定时限备案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四、备案的汽车销售合同中的“购车人、厂牌型号”等内容，应与纳税人交付实物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中的“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厂牌型号”栏目内容对应一致。不一致的，应当缴纳零售环节消费税。

五、本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6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1月30日

广东政策

1. 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公告[2016]24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9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由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在地税局委托国税局代征税费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一）在国税局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 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见附件）；

2.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在同一窗口申报缴纳增值税等有关税费。

（三）在同一窗口领取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领取六联式《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第一联记账联、第二联抵扣联、第三联发票联、第四联；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领取五联式《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第一联记账联、第二联发票联、第三联。

二、在国税地税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纳税人按照以下次序办理：

（一）在办税服务厅国税指定窗口：

1. 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

2.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在同一窗口缴纳增值税。

（三）到地税指定窗口申报缴纳有关税费。

(四) 到国税指定窗口凭相关缴纳税费证明领取发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领取六联式《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第一联记账联、第二联抵扣联、第三联发票联、第四联；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领取五联式《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第一联记账联、第二联发票联、第三联。

在实行国税地税业务“一窗办”服务的办税服务厅，以上事项可在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一窗办结。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政策

1. 关于废止《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税的要求，简化纳税人注销清算程序，经研究决定，废止《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8 号）第二十四条第五款“清算前 12 个月及清算期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盘点明细表、债权、债务处置明细表）”和第七款“清算组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告”。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厦门政策

1. 关于涉税信息查询有关事项的公告（厦国税公告[2016]6 号）

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推进涉税信息公开，促进税收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41 号），结合厦门市的实际，就涉税信息查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

（一）查询范围

1. A 级纳税人信用等级认定结果信息；
2. 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情况以及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有关信息；
3. 纳税人欠缴税款信息；
4. 定期定额纳税人定额核定信息；
5.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6. 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许可的信息；
7.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8. 税收政策；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总局的规定，应向社会公众公开的其他涉税信息。

社会公众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的具体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总局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查询途径

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通过厦门市国税局互联网站（<http://www.xm-n-tax.gov.cn>）信息公开栏目，厦门市国税局下属各办税服务厅信息公告栏，公开发行的报刊等公开渠道查询。

（三）查询流程

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无需申请和审批，由社会公众自行通过相关查询途径查询。

二、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一）查询范围

1. 税费缴纳情况；
2. 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3. 涉税事项办理进度；
4.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各类登记、备案、申报、税款缴纳、退免税等信息；
5. 税务机关依职权作出的资格认定、定额核定、纳税评估、税收检查、税务稽查、行政处罚等的结果信息；
6. 其他纳税人自身涉税信息。

纳税人查询自身涉税信息不包含税务机关内部过程性信息。

（二）查询途径

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通过厦门市国税局互联网站（<http://www.xm-n-tax.gov.cn>）信息公开栏目，厦门市国税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厦门市国税局网上审批系统，厦门市国税局自助办税终端，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等渠道查询。

（三）查询流程

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网上审批系统和自助办税终端等信息化渠道查询的，使用厦门市国税局或厦门市地税局发布的 U-Key 等进行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自主查询。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四）申请资料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涉税信息查询，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要求提交资料。

厦门市国税局已经推行实名办税，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申请查询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以免于提供。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查询的，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以免于提供。

（五）异议处理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需申请核实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要求执行。

三、施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8 日

2. 关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厦国税公告[2016]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等规定，现将厦门市范围内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税机关代开范围

- （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实行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的方法的，

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实行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的方法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除第（一）、（二）款情形外，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不动产除外），可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应税项目包括：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下同）。

（四）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保险企业的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办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地税机关代开范围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一）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二）发生增值税应税项目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个人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除外）；

（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情形。

四、代开系统、发票及征收率

代开专用发票统一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专用发票具体征收率有：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征收率为5%；

（二）小规模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不动产征收率为5%，其中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5%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三）除第（一）、（二）情形外，其他增值税应税项目征收率为3%。

五、代开专用发票办理流程

（一）小规模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先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申报缴纳税款。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完税凭证和专用发票一一对应的“一单一证一票”原则为辖区内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先提交《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加盖纳税人公章），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计算并预缴税款。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小规模纳税人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先提交《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后，由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六、代开专用发票规范事项

（一）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三）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

(四) 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七、代开专用发票其他事项

(一)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比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 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八、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

3. 关于在外贸型出口企业中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公告(厦国税公告[2016]8号)

为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减轻外贸型出口企业负担, 提升出口退税管理质量和效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号)精神,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 在我市外贸型出口企业中逐步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为全市范围内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三类的外贸型出口企业, 不包含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视同出口货物和对外提供劳务等无海关电子信息的企业。

二、推行方式为分批逐步推行, 符合条件的一类、二类外贸型出口企业可按照自愿的原则,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在厦门市国税局网站“表证单书”栏目下载“声明书”, 打印一份、填写并盖章送至主管出口退税的国税机关, 参与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需领取税务数字证书的外贸型出口企业可在厦门市国税局网站“表证单书”栏目下载“网上纳税申报协议书”, 打印两份、填写并盖章送至主管征税的国税机关办理。

符合条件的三类外贸型出口企业的推行时间由主管出口退税的国税机关根据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外贸型出口企业, 其系统设置、数据申报、单证留存等相关事项, 要求按照《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再次扩大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公告》(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版权声明:

本刊物所载的资料为国家或地方颁布的相关法规, 百丞就某个或某些专题而提供的分析, 并非对此类问题的详尽描述, 仅供客户参考之用, 并不构成对客户的专业建议。百丞认为所作分析及观点客观公正, 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完整性, 亦不对上述内容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证, 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资料所分析内容而取代个人的专业判断, 并将其作为可能影响业务决策的唯一基础。2010©百丞税务咨询公司及百丞在上海、北京的服务机构版权所有。

百丞税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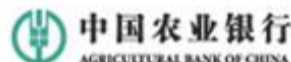
百丞税务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门面向大型企业集团提供高端税务服务的中介机构，总部位于上海，目前在上海、北京、山东等地均有分支机构。国家 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HLB 浩信国际会计公司中国独立成员所。百丞在国内率先完整地提出了企业纳税风险管理理论系统，并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建设诚信纳税社会环境”为经营理念，专注并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纳税风险解决方案，促进客户和税务机关有效沟通，帮助客户健康安全依法纳税。

百丞拥有一支了解企业税务需求、精通各类税收法规、熟悉企业财务运作、能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专业解决方案的专家团队。多年来百丞一直为电力、石油、化工、金融、房地产、钢铁、采矿等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税务服务，拥有一大批忠实的高端客户，常年顾问客户续签率为 100%。

百丞在税务审计、企业改制、资本运作、税务内控制度设计、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申请、税收政策培训、转让定价、涉外税务等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实务操作案例，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是业内公认的税务专家。

☎ 021-63298888

我们服务的集团企业



百丞努力帮您做到
该交的税一分不少交
不该交的税一分不多交



税务风险管理专家
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HLB中国独立成员所



扫描以上二维码，关注百丞税务

百丞税务微信

百丞税务微信。微信号为“Baichengtaxsalon”。
关注我们的微信，即可了解最新税务动态。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关注百丞：

1. 打开微信 → 朋友们 → 添加朋友 → 按号码查找（查找微信号：Baichengtaxsalon 即可关注）
2. 打开微信 → 朋友们 → 添加朋友 → 扫一扫（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图片即可快速关注）